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回應稿

### 針對中時新聞網 10 月 25 日刊載陳嘉君女士於臉書指述 檔案局提供檔案之回應說明

發布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6 日

發布單位：應用服務組

有關 10 月 25 日中時新聞網刊載陳嘉君女士於臉書指述 101 年間至檔案局閱覽檔案情事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稱檔案局)說明如下。

施明德先生與陳嘉君女士自 92 年迄今 41 次申請施先生本人或其他國家檔案逾 18 萬 5 千案，由於數量龐大，檔案局與其協商，依其需求之優先順序准駁，除 102 年 6 月其申請「戒嚴至解嚴前之所有國家檔案」，因高達 185,285 案，且經於 103 年 1 月再次通知第 1 批檔案應用事宜，因未完成取件應用，是依逾期未取件規定，不予續理外，其餘施先生與陳女士歷次申請案均完成准駁通知應用共計 427 案、180 卷又 3,819 件，申請人完成取件計 223 案、110 卷又 3,772 件。

101 年 11 月間施明德先生與陳嘉君女士至檔案局閱覽檔案，並邀請立法委員及媒體到場。檔案局依施先生要求提供檔案原件，因檔案內容有涉及第三人正當權益，檔案局依法將檔案原件有此內容者以封套方式處理，並將完成分離之檔案複製本併卷提供。施先生等人不滿檔案局准駁決定，自行拆除封套並進行檔案內容拍攝，且另於當場增加申請範圍。檔案局除委婉說明拆除封套有損害檔案原件之虞，為避免檔案原件之破壞，遂將預備提供渠等應用之檔案暫移至檔案準備室。續經協商，是日業就其取得第三人或其遺屬同意書部分，當場檢視相關案卷後於現場併供應用。

檔案局表示，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，應衡平民眾知的權益與第三人正當權益及公共利益之保護，並以「最大開放，最小限制」之原則，提供各界申請應用國家檔案。

聯絡人：陳副局長美蓉

聯絡電話：8995-3503